

#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●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67%，主要出于对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，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新项目建设、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提出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又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的需求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98,615,427.57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

润 3,359,550,838.49 元，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的利润为 3,360,219,946.84 元。

根据章程相关规定，并考虑公司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，拟定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.55 元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,250,000.00 元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67%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新项目建设、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我们同意该项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影响每股收益、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8日